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樓之3

電話：(02)8227-858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70		三四
(十二)	其他	70~7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5~76, 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76~7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8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擴 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三。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64,447 仟元，佔資產總額 4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抽核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評估表，並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複核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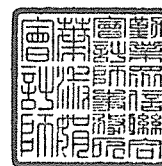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016	24	\$ 218,295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000	20	130,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6,761	17	121,0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12,672	1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549	1	8,4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14	10	130,08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4,346	2	28,4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431	-	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	-	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7,978</u>	<u>75</u>	<u>637,24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54	1	8,7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71,786	21	180,93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3,915	3	24,128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03	-	1,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31	-	2,6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25	-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914</u>	<u>25</u>	<u>219,179</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892</u>	<u>100</u>	<u>\$ 856,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4,307	-	\$ 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71	-	3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1,674	9	82,6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5,188	7	59,1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125	1	4,1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0	1	11,2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688	2	7,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439</u>	<u>20</u>	<u>166,45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838	2	17,8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51	-	2,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二)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05</u>	<u>2</u>	<u>20,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544</u>	<u>22</u>	<u>187,292</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567	36	307,540	36
3200	資本公積	232,714	28	239,90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4	9	65,0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48	17	156,0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0,354</u>	<u>26</u>	<u>222,59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652)	-	4,292	-
3500	庫藏股	(112,166)	(13)	(112,166)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44,817</u>	<u>77</u>	<u>662,172</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531</u>	<u>1</u>	<u>6,96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50,348</u>	<u>78</u>	<u>669,13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892</u>	<u>100</u>	<u>\$ 856,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振夷



經理人：汪振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651,799	101	\$ 682,7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30	1	5,57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972</u>	-	<u>888</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7,197	100	676,2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 二三、二九及三二）	<u>439,879</u>	<u>68</u>	<u>473,854</u>	<u>70</u>
5900	銷貨毛利	207,318	32	202,394	3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u>-</u>	<u>-</u>	<u>90</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7,318</u>	<u>32</u>	<u>202,48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 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189	6	37,543	6
6200	管理費用	75,625	12	79,9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834</u>	<u>6</u>	<u>35,10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648</u>	<u>24</u>	<u>152,63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670</u>	<u>8</u>	<u>49,84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四及十二)	(\$ 2,583)	-	(\$ 1,983)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281	-	5,389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二)	711	-	81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七及三二)	5,146	1	15,92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及二二)	-	-	21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四)	8,438	1	15,229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64)	-	(12)	-
7590	什項支出	(435)	-	(3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376)	-	(56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七)	(80)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38</u>	<u>2</u>	<u>34,78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7,708	10	84,6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3,361</u>	<u>2</u>	<u>14,9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47</u>	<u>8</u>	<u>69,71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75)	-	3,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3	-	(5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69)	(2)	(\$ 3,3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10</u>	<u>-</u>	<u>5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811)</u>	<u>(2)</u>	<u>(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536</u>	<u>6</u>	<u>\$ 69,66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777	8	\$ 70,9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0)</u>	<u>-</u>	<u>(1,267)</u>	<u>-</u>
8600		<u>\$ 54,347</u>	<u>8</u>	<u>\$ 69,71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66	6	\$ 70,92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0)</u>	<u>-</u>	<u>(1,267)</u>	<u>-</u>
8700		<u>\$ 39,536</u>	<u>6</u>	<u>\$ 69,66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03</u>		<u>\$ 2.40</u>	
9810	稀 釋	<u>\$ 2.01</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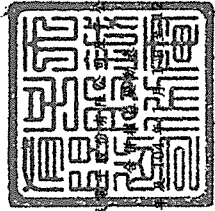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項 目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股本 (附註二及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其他 資產	出 賣 產 生 之 利 益 (附註二二)	非 金 融 債 權 之 減 值 准 備 (附註二二)	員工未購得股票 (附註四、二二 及二六)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及二七)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0,862	245,087	52,839	1,452	202,627	14,724	15	18,041	-	-	-	807,273	807,27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17	-	(12,217)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017	-	(108,017)	-	-	-	-	-	-	(108,017)	(108,0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3.5元	-	-	120,234	-	(120,234)	-	-	-	-	-	-	(108,017)	(108,017)				
	小計	-	-	12,217	-	(12,217)	-	-	-	-	-	-	(108,017)	(108,01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70,981	-	-	-	-	(1,267)	-	69,714	69,714				
D3	104年度初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7	(2,754)	(15)	-	-	-	-	(52)	(5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98	(2,754)	(15)	-	-	(1,267)	-	69,662	69,6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52	-	-	-	-	-	-	-	-	-	852	85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2,816	-	-	-	-	-	(3,616)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8,798)	-	-	-	-	-	10,678	-	-	-	3,301	3,30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301	-	-	-	(112,166)	(112,16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一增加及子公司	-	-	-	-	-	-	-	-	-	-	-	8,228	8,22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754	239,907	65,056	1,452	156,091	11,970	-	(7,678)	(112,166)	6,961	669,133	669,13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98	-	(7,09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5,470	-	(55,470)	-	-	-	-	-	-	(55,470)	(55,47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2.0元	-	-	7,098	-	(7,098)	-	-	-	-	-	-	(55,470)	(55,470)				
	小計	-	-	7,098	-	(7,098)	-	-	-	-	-	-	(55,470)	(55,47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55,777	-	-	-	-	(1,430)	-	54,347	54,347				
D3	105年度初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2)	(12,259)	-	-	-	-	-	(14,811)	(14,81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25	(12,259)	-	-	-	(1,430)	-	39,536	39,5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35	-	-	-	-	-	-	-	-	-	1,335	1,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	(8,528)	-	-	-	-	-	10,501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4,186)	(4,18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557	232,714	72,154	1,452	146,248	289	-	(1,363)	(112,166)	5,531	650,248	650,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祖杰



經理人：汪謙英



董事長：汪謙英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08	\$ 84,6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6	12,709
A20200	攤銷費用	860	94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837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 (利益) 損失	80	(97)
A20900	利息費用	64	12
A21200	利息收入	(2,281)	(5,3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86)	3,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83	1,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562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	1,72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90)
A29900	其他	-	(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
A31130	應收票據	-	72
A31150	應收帳款	(29,516)	(4,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6)	5,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3	(2,838)
A31200	存 貨	46,299	12,795
A31230	預付款項	14,139	19,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29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	-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241)
A32150	應付帳款	(10,956)	(25,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1)	(20,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60)
A32200	負債準備	(2,084)	(1,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9	\$ 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99	81,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0)	(25,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19</u>	<u>55,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9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0,000)	(82,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5,000	103,04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0)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3)	(74,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	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0)	(8,8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	8,85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31)	(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22</u>	<u>5,3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258)</u>	<u>18,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63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5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470)	(108,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2,1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27)</u>	<u>(219,1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13)</u>	<u>(2,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19,279)</u>	<u>(\$ 147,21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295</u>	<u>365,5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016</u>	<u>\$ 218,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

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首次適用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

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應收帳款即發生減損。合併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所在地經濟狀況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參考合併公司歷史收款經驗，如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資訊，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跡象。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4	\$ 7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352	64,5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3,000</u>	<u>153,001</u>
	<u>\$199,016</u>	<u>\$218,295</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0%	0.01%~1.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3%~0.65%	0.50%~4.00%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部分保證金帳戶之活期存款係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分別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請詳附註八及三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36</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5.10.18	~	106.01.16		USD	57	/	NTD	1,803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5及104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分別為(80)仟元及97仟元。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65,000</u>	<u>\$130,00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8%~0.81%及0.95%~1.20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0,624	\$121,108
減：備抵呆帳	(<u>3,863</u>)	(<u>26</u>)
	<u>\$146,761</u>	<u>\$121,08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5,440	\$ 8,116
應收利息	44	185
其他	<u>65</u>	<u>122</u>
	<u>\$ 5,549</u>	<u>\$ 8,42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60天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31,435	\$119,444
逾期		
30天以下	11,040	1,519
31至60天	4,381	134
61至120天	3,256	2
121至365天	510	9
超過365天	<u>2</u>	<u>-</u>
合計	<u>\$150,624</u>	<u>\$121,1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4	\$ 4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28)	(4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u>	<u>\$ 2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	\$ 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99	538	3,8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u>	<u>\$ 564</u>	<u>\$ 3,863</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774	\$ 17,479
在製品	27,243	56,741
原物料	<u>35,797</u>	<u>55,867</u>
	<u>\$ 83,814</u>	<u>\$ 130,087</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9,879仟元及473,854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78仟元及1,727仟元。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天鉞電子公司	Sky Advance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00	100
	Metro Pacific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材料買賣	100	100
	天竣資通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60	60
Sky Advance	天鉞東莞	安全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增資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67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 日，且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4.42% 增加至 60.00%，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報告，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上述列入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454</u>	<u>\$ 8,70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583)	(\$ 1,98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83)</u>	<u>(\$ 1,983)</u>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投資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45% 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商譽為 4,823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另虹睿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 仟股及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及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800 仟元及 28,800 仟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42.02% 及 34.72%，因持股比例變動致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合併公司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為 852 仟元及 1,335 仟元。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303	\$ 31,633	\$ 32,795	\$ 8,615	\$ 32,999	\$ -	\$139,345
增 添	29,069	25,361	1,558	-	16,979	158	73,125
處 分	-	-	(2,200)	-	(721)	-	(2,921)
重 分 類	9,617	10,457	-	-	-	-	20,07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252	57	309
淨兌換差額	-	-	(733)	(92)	(841)	-	(1,6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89</u>	<u>\$ 67,451</u>	<u>\$ 31,420</u>	<u>\$ 8,523</u>	<u>\$ 48,668</u>	<u>\$ 215</u>	<u>\$228,26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671	\$ 18,436	\$ 3,917	\$ 11,301	\$ -	\$ 37,325
處 分	-	-	(1,519)	-	(686)	-	(2,205)
重 分 類	-	440	-	-	-	-	440
折舊費用	-	1,450	2,017	1,497	7,496	25	12,48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46	19	65
淨兌換差額	-	-	(424)	(67)	(290)	-	(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61</u>	<u>\$ 18,510</u>	<u>\$ 5,347</u>	<u>\$ 17,867</u>	<u>\$ 44</u>	<u>\$ 47,3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89</u>	<u>\$ 61,890</u>	<u>\$ 12,910</u>	<u>\$ 3,176</u>	<u>\$ 30,801</u>	<u>\$ 171</u>	<u>\$180,93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989	\$ 67,451	\$ 31,420	\$ 8,523	\$ 48,668	\$ 215	\$228,266
增 添	-	-	919	971	6,553	-	8,443
處 分	-	-	(1,176)	(1,160)	(1,663)	-	(3,999)
淨兌換差額	-	-	(2,490)	(313)	(3,913)	-	(6,7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89</u>	<u>\$ 67,451</u>	<u>\$ 28,673</u>	<u>\$ 8,021</u>	<u>\$ 49,645</u>	<u>\$ 215</u>	<u>\$225,99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561	\$ 18,510	\$ 5,347	\$ 17,867	\$ 44	\$ 47,329
處 分	-	-	(1,050)	(861)	(1,147)	-	(3,058)
折舊費用	-	1,763	2,664	1,083	7,782	51	13,343
淨兌換差額	-	-	(1,534)	(251)	(1,621)	-	(3,4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24</u>	<u>\$ 18,590</u>	<u>\$ 5,318</u>	<u>\$ 22,881</u>	<u>\$ 95</u>	<u>\$ 54,2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89</u>	<u>\$ 60,127</u>	<u>\$ 10,083</u>	<u>\$ 2,703</u>	<u>\$ 26,764</u>	<u>\$ 120</u>	<u>\$171,7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4,641	\$ 38,863
重 分 類	-	(14,222)
年底餘額	<u>\$ 24,641</u>	<u>\$ 24,64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13	\$ 729
折舊費用	213	224
重 分 類	-	(440)
年底餘額	<u>\$ 726</u>	<u>\$ 513</u>
年初淨額	<u>\$ 24,128</u>	<u>\$ 38,134</u>
年底淨額	<u>\$ 23,915</u>	<u>\$ 24,1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 年
改 良 物	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224 仟元及 24,843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電腦軟體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530	\$ 4,543
增 添	-	6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37
處 分	(576)	(118)
年底餘額	<u>\$ 3,954</u>	<u>\$ 4,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767	\$ 1,931
攤銷費用	860	943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11
處分	(<u>576</u>)	(<u>118</u>)
年底餘額	<u>\$ 3,051</u>	<u>\$ 2,767</u>
年初淨額	<u>\$ 1,763</u>	<u>\$ 2,612</u>
年底淨額	<u>\$ 903</u>	<u>\$ 1,76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8,576	\$ 20,654
預付貨款	2,844	3,987
其他	<u>2,926</u>	<u>3,844</u>
	<u>\$ 14,346</u>	<u>\$ 28,485</u>

十七、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	<u>\$ 4,307</u>	<u>\$ 1,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3% 及 2.36%。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71</u>	<u>\$ 39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71,674</u>	<u>\$ 82,630</u>

合併公司對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94	\$ 18,650
應付休假給付	890	85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445	7,453
其 他	<u>26,559</u>	<u>32,198</u>
	<u>\$ 55,188</u>	<u>\$ 59,15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7,201	\$ 7,430
其 他	<u>487</u>	<u>449</u>
	<u>\$ 17,688</u>	<u>\$ 7,879</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固(一)	\$ 7,888	\$ 9,798
退貨及折讓(二)	<u>1,262</u>	<u>1,436</u>
	<u>\$ 9,150</u>	<u>\$ 11,234</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798	\$ 1,436	\$ 11,234
本年度新增	6,325	2,836	9,161
本年度使用	(2,235)	-	(2,23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6,000</u>)	(<u>3,010</u>)	(<u>9,0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8</u>	<u>\$ 1,262</u>	<u>\$ 9,15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天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天鉞東莞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例計提。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104年3月經勞動部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47	\$ 7,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96)	(4,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51</u>	<u>\$ 2,8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10,575</u>	<u>(\$ 4,821)</u>	<u>\$ 5,7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	211	-	211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u>-</u>	<u>(96)</u>	<u>(96)</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96)</u>	<u>37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9	-	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339)</u>	<u>(33)</u>	<u>(3,3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0)</u>	<u>(33)</u>	<u>(3,273)</u>
104年12月31日	<u>\$ 7,801</u>	<u>(\$ 4,950)</u>	<u>\$ 2,851</u>
105年1月1日	<u>\$ 7,801</u>	<u>(\$ 4,950)</u>	<u>\$ 2,8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	127	-	12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u>-</u>	<u>(80)</u>	<u>(80)</u>
認列於損益	<u>305</u>	<u>(80)</u>	<u>22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4	-	11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27</u>	<u>34</u>	<u>2,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1</u>	<u>34</u>	<u>3,075</u>
105年12月31日	<u>\$ 11,147</u>	<u>(\$ 4,996)</u>	<u>\$ 6,15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u>(\$ 63)</u>	<u>(\$ 72)</u>
管理費用	<u>288</u>	<u>442</u>
	<u>\$ 225</u>	<u>\$ 3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8</u>)	(\$ <u>66</u>)
減少 0.25%	\$ <u>61</u>	\$ <u>6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1</u>	\$ <u>69</u>
減少 0.25%	(\$ <u>58</u>)	(\$ <u>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21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7</u>	<u>30,754</u>
已發行股本	<u>\$305,567</u>	<u>\$307,540</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30,862	\$308,6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0,754</u>	<u>\$307,540</u>
105年1月1日餘額	30,754	\$307,5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	(1,9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0,557</u>	<u>\$305,567</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25,568	\$225,5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87	8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959</u>	<u>13,487</u>
	<u>\$232,714</u>	<u>\$239,90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淨變動數，係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381	\$ -	\$ 19,6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 得條件	187	-	(1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81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852	-
	<u>\$ 225,568</u>	<u>\$ 852</u>	<u>\$ 13,48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68	\$ 852	\$ 13,48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35	-
	<u>\$ 225,568</u>	<u>\$ 2,187</u>	<u>\$ 4,95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98	\$ 12,217	\$ -	\$ -
現金股利	55,470	108,017	2.0	3.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970	\$ 14,7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769)	(3,318)
相關所得稅	2,510	564
年底餘額	<u>(\$ 289)</u>	<u>\$ 11,9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19)
年底餘額	<u>\$ -</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678)	(\$ 18,041)
本年度發行	-	(3,616)
本年度註銷	10,501	10,678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186)	3,301
年底餘額	<u>(\$ 1,363)</u>	<u>(\$ 7,678)</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3,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000</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股數	<u>3,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回股數均為 3,000 仟股，買回成本均為 112,16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961	\$ -
取得天竣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	8,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430)	(1,267)
年底餘額	<u>\$ 5,531</u>	<u>\$ 6,961</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43	\$ 12,485
投資性不動產	213	224
電腦軟體淨額	<u>860</u>	<u>943</u>
	<u>\$ 14,416</u>	<u>\$ 13,6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3	\$ 1,886
營業費用	11,360	10,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13</u>	<u>224</u>
	<u>\$ 13,556</u>	<u>\$ 12,7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41	\$ 521
管理費用	205	324
研發費用	<u>114</u>	<u>98</u>
	<u>\$ 860</u>	<u>\$ 94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317	\$ 9,337
確定福利計畫	<u>225</u>	<u>370</u>
	9,542	9,7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186)	3,301
離職福利	155	578
短期員工福利	<u>136,270</u>	<u>135,7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1,781</u>	<u>\$149,3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253	\$ 43,557
營業費用	<u>106,528</u>	<u>105,757</u>
	<u>\$141,781</u>	<u>\$149,31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紅利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700		\$ 4,630	
董監事酬勞		1,480		1,8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6 年董事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員工紅利	\$ 6,597	
董監事酬勞		3,299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093	\$ 14,2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33</u>)	<u>116</u>
	13,160	14,3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1</u>	<u>5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61</u>	<u>\$ 14,9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67,708</u>	<u>\$ 84,6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89	\$ 14,428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92	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113	1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33</u>)	<u>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61</u>	<u>\$ 14,9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510)	(\$ 56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523</u>)	<u>5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033)</u>	<u>(\$ 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u>	\$ <u>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125</u>	\$ <u>4,1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產品保證負債	\$ 1,665	(\$ 324)	\$ -	\$ 1,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	38	523	1,046
備抵呆帳	-	375	-	3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	26	-	329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	101	-	208
估計短期支薪假	73	31	-	104
職工福利	-	22	-	2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6	-	6
	<u>\$ 2,633</u>	<u>\$ 275</u>	<u>\$ 523</u>	<u>\$ 3,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4,495	\$ 837	\$ -	\$ 15,33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932	-	(2,510)	422
未實現兌換淨益	445	(361)	-	84
	<u>\$ 17,872</u>	<u>\$ 476</u>	<u>(\$ 2,510)</u>	<u>\$ 15,838</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產品保證負債	\$ 1,491	\$ 174	\$ -	\$ 1,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8	63	(556)	4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3	-	303
銷貨退回及折讓	672	(565)	-	107
估計短期支薪假	64	9	-	73
資產減損損失	592	(592)	-	-
	<u>\$ 3,797</u>	<u>(\$ 608)</u>	<u>(\$ 556)</u>	<u>\$ 2,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4,055	\$ 440	\$ -	\$ 14,49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496	-	(564)	2,932
未實現兌換淨益	932	(487)	-	445
	<u>\$ 18,483</u>	<u>(\$ 47)</u>	<u>(\$ 564)</u>	<u>\$ 17,87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170	\$ 170
114 年度到期	1,744	1,870
115 年度到期	3,917	-
	<u>\$ 5,831</u>	<u>\$ 2,0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8	\$ 809
估計短期支薪假	82	202
	<u>\$ 120</u>	<u>\$ 1,0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46,748	156,091
	<u>\$146,748</u>	<u>\$156,0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36</u>	<u>\$ 22,05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74%(預計) 及 20.5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2.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u>\$ 2.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5,777</u>	<u>\$ 70,98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446	29,5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7	2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78</u>	<u>2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811</u>	<u>30,0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仟元，計發行 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申報生效通知

到達之日起 1 年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8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4 年 5 月 13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5.2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5 日。自給與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及於既得期間未達成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為 60.8 仟股，剩餘未既得股數為 19.2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通過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4,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3 年 8 月 13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56.8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自給與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4 仟股，因員工離職及於既得期間未達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為 324.5 仟股，剩餘未既得股數為 91.5 仟股。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未賺 得酬勞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	\$ 19,656	\$ -	(\$ 18,041)
收回註銷	(1,880)	(8,798)	-	10,678
達成既得條件	-	(187)	187	-
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及發行日－104 年 5 月 13 日	800	2,816	-	(3,616)
認列酬勞成本	-	-	-	3,3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0</u>	<u>\$ 13,487</u>	<u>\$ 187</u>	<u>(\$ 7,67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0	\$ 13,487	\$ 187	(\$ 7,678)
收回註銷	(1,973)	(8,528)	-	10,501
認列酬勞成本	-	-	-	(4,1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7</u>	<u>\$ 4,959</u>	<u>\$ 187</u>	<u>(\$ 1,363)</u>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自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算）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

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任職屆滿1年	40%
任職屆滿2年	30%
任職屆滿3年	3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常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三)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186)仟元及3,301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共計4,930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天竣資通股份 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 售	104年7月1日	60	<u>\$ 12,253</u>

合併公司分別於102年12月、103年12月及104年7月投資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33.33%、11.09%及15.58%股權，投資成本總計12,000仟元，並自104年7月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合併公司收購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展台灣市場所需。

(二) 移轉對價

	天 竣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 6,670
先前已持有天竣公司 44.42%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5,583</u>
	<u>\$ 12,253</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天 竣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2
應收票據	72
應收帳款	7,246
存 貨	7,772
預付款項	171
其他流動資產	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
電腦軟體	26
存出保證金	12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9)
應付帳款	(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6)
其他應付款	(1,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
負債準備－流動	(32)
其他流動負債	(43)
	<u>\$ 20,570</u>

(四) 非控制權益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8,22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為收購日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按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天 竣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70
減：移轉對價	(12,253)
減：非控制權益(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40%所有權權益)	(<u>8,228</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89</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4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2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6,670</u>)
	<u>\$ 4,512</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6,005</u>
當期淨損	(<u>\$ 3,16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82,000 仟元及 70,28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天竣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公司間交易沖銷納入考量。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預付房地款 5,852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 37,94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3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相關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652 仟元及 3,702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 仟元及 5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95	\$ 3,800
1~5年	<u>7,572</u>	<u>12,032</u>
	<u>\$ 11,067</u>	<u>\$ 15,83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1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508</u>	<u>\$ 50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u>\$ -</u>	<u>\$ 36</u>	<u>\$ -</u>	<u>\$ 36</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530,854	\$ 478,93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1,556	143,2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美金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損益	\$ 10,756	\$ 17,878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金計價之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3,171	\$348,092
— 金融負債	4,307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89 仟元及 3,47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及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除下表外，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NLRO04	<u>\$ 71,987</u>	<u>\$ 70,481</u>
DEAB05	<u>\$ 24,009</u>	<u>\$ 15,979</u>
USYA68	<u>\$ 20,405</u>	<u>\$ -</u>
GBHN09	<u>\$ 8,223</u>	<u>\$ 20,6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一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廠商及承租人存入作為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1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還款時間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4,307</u>	<u>\$ -</u>	<u>\$ -</u>	<u>\$ -</u>	<u>\$ 4,307</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u>	<u>\$ -</u>	<u>\$ 1,000</u>	<u>\$ -</u>	<u>\$ 1,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3,315</u>	<u>\$ 18,584</u>
實質關係人	<u>33,935</u>	<u>28,914</u>
	<u>\$ 37,250</u>	<u>\$ 47,498</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6
	實質關係人	<u>12,672</u>	<u>-</u>
		<u>\$ 12,672</u>	<u>\$ 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7</u>	<u>\$ 107</u>

(四) 其他營業成本－權利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88</u>

(五)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64</u>

(六)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48</u>

(七)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3</u>

(八)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610</u>	<u>\$ 73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提供予關聯企業使用，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收取。

(九) 其他收入—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40</u>	<u>\$ 219</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66	\$ 20,950
股份基礎給付	(2,074)	1,191
退職後福利	<u>523</u>	<u>689</u>
	<u>\$ 13,115</u>	<u>\$ 22,8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1	\$ 100
土 地	18,279	18,279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3,667</u>	<u>14,104</u>
	<u>\$ 32,377</u>	<u>\$ 32,483</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1月10日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金額計美金1,600仟元，得分次辦理。上述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會於105年11月23日核准投資金額，且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實行。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8日增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透過該公司於106年1月26日轉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本次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共計美金1,000仟元。

(二)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6 年 1 月 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7,000 仟元，計發行 70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尚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三)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6 年 1 月 4 日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 7,6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29.20 元作為私募發行新股之價格，共計私募 7,600 仟股，金額計新台幣 221,920 仟元。前述私募有價證券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06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52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11,287		
美 元		3,134	6.9370	(美元：人民幣)		101,058		
						<u>\$ 312,34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3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94,562		
美 元		317	6.9370	(美元：人民幣)		10,222		
						<u>\$ 204,7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7,412		
美 元		3,698	6.494	(美元：人民幣)		121,386		
						<u>\$ 328,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2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8,067
美 元	364	6.494	(美元：人民幣)	11,954
				<u>\$ 150,021</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8,438 仟元及 15,2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及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			\$ 37,979	\$ 44,482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7,048	\$ 676,248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	-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地區			\$ 11,363	\$ 13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	\$ -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501,048	529,615		
部門間交易沖銷	(501,048)	(529,615)	5,328	5,225
總 額	<u>\$ 647,197</u>	<u>\$ 676,248</u>		
營業利益			54,670	49,846
利息收入			2,281	5,389
租金收入			711	819
處分投資利益			-	219
外幣兌換淨利益			8,438	15,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80)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562)
利息費用			(64)	(1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583)	(1,983)
其 他			4,711	15,591
稅前淨利			<u>\$ 67,708</u>	<u>\$ 84,63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收入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701,464	\$642,664
其他地區	<u>135,428</u>	<u>213,761</u>
合併資產總額	<u>\$836,892</u>	<u>\$856,425</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與攤銷		
台灣地區	\$ 3,992	\$ 3,773
其他地區	<u>10,424</u>	<u>9,879</u>
	<u>\$ 14,416</u>	<u>\$ 13,652</u>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故不另行揭露。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安全監視產品	\$537,337	\$603,963
門口機	75,250	45,641
倒車系統	22,388	5,080
其他	<u>12,222</u>	<u>21,564</u>
	<u>\$647,197</u>	<u>\$676,24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647,048	\$ 676,248	\$ 167,553	\$ 172,650
其他地區	<u>149</u>	<u>-</u>	<u>36,505</u>	<u>42,880</u>
	<u>\$ 647,197</u>	<u>\$ 676,248</u>	<u>\$ 204,058</u>	<u>\$ 215,5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DEAB05	\$ 142,793	22	\$ 127,274	19
NLRO04	123,861	19	120,035	18

上述主要客戶為台灣地區營運部門客戶。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關係(註1)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子公司保證	屬母公司保證	屬子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0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2	\$ 257,926	\$ 64,500 (2,000仟美元)	\$ 64,500 (2,000仟美元)	\$ -	\$ -	10.00%	\$ 386,890	Y	N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註 4：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32.25）。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	\$ 501,048	100%	不定期收取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94,522)	(100%)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501,048)	(100%)	不定期收取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94,522	100%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483,347	100%	不定期收取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00,882)	(100%)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銷	(483,347)	(100%)	不定期收取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00,882	100%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提列帳帳額	抵額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母公司	\$ 194,522 100,882	\$ 3.01 5.26	\$ - -	- -	- -	\$ 68,478 95,783	\$ - -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關係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目金	額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什項收入	\$ 1,330	不定期收取	不定期收取	-	-	-	-
		天錫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328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	1%	1%
			1	銷貨收入	8,9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	2%	2%
			1	租金收入	1,288	-	-	-	-	-	-
1	Sky Advance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什項收入	2	次月付款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3%	-	-	23%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194,522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7%	-	-	77%
2	Metro Pacific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01,048	不定期收取	不定期收取	1%	-	1%	1%
3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222	次月收取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2%	-	-	12%
			3	銷貨收入	100,882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5%	-	-	75%
4	天錫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483,34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	-
			2	什項收入	178	-	-	-	-	-	-
			2	銷貨收入	44	-	-	-	-	-	-
			2	什項收入	585	-	-	-	-	-	-

註 1：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額	底股	末	數比	率(%)	持帳	面	額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註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之銷售	\$	111,117	\$	111,117	3,750,000		100	100	\$	220,540	\$	16,126	\$	16,126						子公司(註2)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27,553		27,553	450,000		100	100		6,367		(6,471)		(6,471)						子公司(註2)
	天錫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2,000		12,000	1,200,000		60	60		6,356		(3,575)		(3,575)						子公司(註1及2)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00		34.72	34.72		7,454		(6,654)		(6,654)						

註 1：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對天錫實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9 仟元。

註 2：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投	本自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投	本自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本期帳	截至本
							匯出	匯入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4,019 仟美元 (129,613) (註 2 及 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721 仟美元 (120,002) (註 2 及 4)	\$ 3,721 仟美元 (120,002) (註 2 及 4)	\$ -	\$ -	\$ 3,721 仟美元 (120,002) (註 2 及 4)	\$ 4,303	100%	\$ 4,303	\$ 147,481	\$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灣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	\$	\$	\$	\$	\$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4,249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137,030)
((((((((((((((((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5,011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161,605)
((((((((((((((((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390,208)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98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3,721 仟美元。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本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錫電子廠加工生產，本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98 仟美元、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4,249 仟美元(其中包含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營業，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已匯回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後，因累積虧損無法匯回之 528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14 仟美元。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 32.25)。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 之限額計算。

註 6：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